

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

壹、學生填寫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應附 1.歷年成績單 2.論文初稿及提要 3.指導教授推薦函 4.畢業資格審核表各乙份)

學年度第 學期

姓名		學號		系別	碩士班
論文題目：					
中文題目：					
(60 個字為限)					
英文題目：					
(120 字為限)					
預計口試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預計口試地點：	

貳、系所填寫學位考試委員資料：

1.考試委員之聘請，請依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2.考試委員召集人由系主任指定一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姓 名	職 稱	最 高 學 歷	服 務 單 位	符合委員資格款次	備 註
				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條第 款資格	召集人
				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條第 款資格	指導教授
				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條第 款資格	
				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條第 款資格	
				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條第 款資格	
				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條第 款資格	

附註、隨表附呈填妥之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【 】份，請准予用印。

申請人簽名	教 學 單 位 初 審	系 所 審 核	系 主 任	
指導教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本系應修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必修____學分，選修____學分。 修畢本學期修讀之____學分即修畢本系應修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6 小時修課證明。(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適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論文發表，刊物名稱與頁數別：	院 長	
(倘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均請簽章)		審核人簽章：		
行政單位複審	註冊組 經辦	註冊組 組長	教務長	校長(或授權人)

注意事項
 1.本表請填一份並送所屬系別指導教授、系主任及院長簽核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 2.塗改部分需加蓋私章。